金普新区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项目实施主体

报名登记承诺书

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：

我单位已认真阅读《关于遴选金普新区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》，对《大连金普新区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大金普农发〔2025〕77号）要求有实质性了解，并确信已完全符合通知、方案所列的条件和要求，愿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投标，恪守信誉，本表所列人员及拟派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，并愿对本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现申请报名参与新区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。

附件：金普新区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项目实施主体报名登记表

单位（公章）

2025年4月16日

金普新区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项目实施主体

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注册资金 |  | |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签名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 （签名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备注 |  | | |